

党委发〔2010〕31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各学部、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是事关学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的重大战略举措。在2008年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中，广大师生员工着眼学校长远发展，凝炼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的“八大行动计划”和20件实事。改革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岗位分类管理就是其

中之一。经过反复讨论和征求意见，全校上下对此形成了广泛共识。近两年来，围绕这一改革的重大原则意见，全校各级领导班子的认识越来越一致，思想越来越统一。这项改革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985工程”新一轮建设要求。当前，全面启动并实施这一改革，是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重大任务。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紧密结合各学部、学院（系）的实际，不搞简单的一刀切；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能否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绝大多数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作为衡量这一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依靠广大教师，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各学部、学院（系）要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最广泛地征求广大教师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制定出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非常关键的一条，是学校各级领导班子要有理想、有责任心、有深切的人文关怀。要把贯彻落实这一改革举措作为考察、检验各级领导班子素质和能力的重要依据。各级领导班子要集中精力，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把责任分解到位，把工作做细做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深入学部和院系，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通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推进改革健康发展。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 江 大 学

2010 年 5 月 25 日

浙江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旨在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1311人才工程”，提升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二条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要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基本原则，设置符合学校工作任务需要的各类相关岗位，坚持“分类引导、科学评估、强化激励、动态调整”的基本办法，积极引导和激励广大教师围绕学校总体发展要求，根据自身特长、特点和潜能，合理定位，明确职业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实现学校事业发展与教师个人事业发展的有机结合。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通过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和“1311人才工程”，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力争到2017年前后，基本建成一支

7000 人左右的，稳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其中包括：

（一）以 100 名左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人才和 300 名左右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高级人才为核心，100 个左右面向国家重大任务或科学问题的创新团队为中坚，1000 名左右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年轻骨干教师为基础的 3500 人左右的创新师资队伍。

（二）由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或进入团队的专职科研、教学人员与能够适应工业、农业、医疗、政策咨询、教育培训等专业领域社会服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 3500 人左右的创新创业队伍。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

第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教师岗位。各学部、学院（系）可结合本单位学科实际适当调整每类岗位的名称，每类岗位所承担的主要工作应与相应岗位一致。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并重岗：同时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和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进入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都应承担

基本的本科教学或研究生学位课教学工作任务，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减免。

（二）研究为主岗：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是基础研究和重大国家（地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研究。

（三）教学为主岗：承担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领衔开设本科生重要通识课程、大类课程，每年保证相当的教学工作时数。

（四）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主要承担农业与工业技术推广、公共政策与其他科技咨询、医疗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工作。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分为Ⅰ类岗和Ⅱ类岗。Ⅰ类岗由学校设置，Ⅱ类岗由学部或学院（系）设置。

（五）团队科研/教学岗：主要在科研或教学团队中承担团队项目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助理、项目技术管理或协助承担一部分量大面广的通识课程与大类课程基础教学工作。

对进入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及团队教学岗的教师，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系）具体教学工作情况分别提出基本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具体课时数要求和评估办法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制订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按以上五类教师岗位实施聘任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1311 人才工程”，实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计划”，选拔部分高水平教师进入创新人才队伍。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加强对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领导，建立学校统一领导、学部协调指导、学院（系）组织实施的有效机制。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各学部、学院（系）根据本意见精神分别制订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的具体方案。

（一）各学部根据学校的目标要求，结合本学部所辖各学院（系）情况，提出本学部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办法并报学校批准。

（二）各学院（系）根据本学部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聘任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立学校、学部、学院（系）各级实施分类管理的领导机构。

（一）学校成立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由分管人事、组织的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各学部成立学部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部主任与党委书记或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其他学部领导、各学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及联系学部的校领导为成员。

（三）各学院（系）成立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聘任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院长（系主任）、党委（总支）书记担任，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 7-9 人，其中不担任院系所负责人的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 20%。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意见由学校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主题词：教师 分类管理 意见 通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浙江省教育厅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